

大社區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會勘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土地座落： 段 小段 地號

三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會勘意見：

會勘單位	會 勘 意 見	會 勘 人 員
地政		
環保		
工務		
農業		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：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
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。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

事證，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
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絕無異議。

(簽章)